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18 年春季(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甄選簡章

一、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提升國際觀，徵求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歡迎有興趣的學生提出申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簡章。

二、交換期間：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

三、申請期限及流程：

即日起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止接受申請，請將申請資料送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白沙大樓 4 樓)。

四、申請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收件截止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申請文件審查作業	2017年10月18~20日
面試作業	2017年10月下旬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本校薦送名單	2017年11月上旬
各姐妹學校審查本校薦送交換申請文件	2017年11月~12月
個別通知申請結果(接獲申請學校通知審核結果，立即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申請者)	-
辦理學生出國程序	2018年1月起
交換學生出國研修	2018年2月起



五、交換學校資訊：

申請前請自行查詢交換生計畫說明(含姊妹校介紹)，亦可至國際處參閱本校全數姊妹校之介紹資料。

六、各校提供公費申請名額：

(1)與本校校級簽訂有交換學生協定之姊妹校。

(2)各校實際交換名額以當學期公告為主，或可上國際處網站。

※公費名額及申請限制等資訊以各姊妹校最新公告為準※

序號	學校	地區	宿費	交換名額	備註
1	內蒙古大學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內蒙古	需自付	1 名	1.大學部大二、大三可申請 2.可申請交換專業：旅遊管理、交通運輸、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自動化、化學工程與工藝、材料化學、土木工程、藝術類音樂表演、藝術類舞蹈表演 9 個專業。 3.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2	東北師範大學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吉林	需自付	4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3	北京體育大學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北京	需自付	1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係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4	北京外國語大學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北京	免住宿費	2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5	首都師範大學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北京	需自付	1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6	山東師範大學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山東	需自付	10 名	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非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7	濟南大學 University of Jinan	山東	需自付	1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8	南京師範大學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江蘇	需自付	2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9	華東師範大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上海	免住宿費	5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985、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10	上海體育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上海	需自付	1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11	福建師範大學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福建	需自付	1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12	華中師範大學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湖北	需自付	2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13	武漢大學 Wuhan University	湖北	需自付	1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985、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1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湖北	免住宿費	1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係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3.限申請至該校會計學院交換
15	西北大學 Northwest University	陝西	需自付	1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16	西北師範大學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甘肅	需自付	4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17	寧波大學	浙江	需自付	不限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18	西南大學	重慶	需自付	1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之一 (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函公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 2.985 工程重點學校計有 39 所，為建設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批國際知名的高水準研究型大學而實施的建設工程。
- 3.211 工程重點學校計有 112 所，面向 21 世紀、重點建設高等學校和一批重點學科的建設工程。

七、報名資格、條件：

- (1)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之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生；但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申請。
- (2)姊妹校另有申請資格要求者從其規定。



八、繳交資料：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所有表格請見本處公告下載區附件)：

- (1)申請表 (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不限地區最多可填寫四個志願，將所有文件備齊後，送系所審查，獲系所核章推薦後送至本處)。
- (2)歷年成績單中、英文正本(請至教務處申請含全班排名百分比、GPA 成績)。
- (3)外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申請大陸地區交換者或接受申請學校未要求者得免附)。
- (4)本校教師推薦函 1 份。
- (5)家長保證書。
- (6)自傳(含出國研習計畫 1,000 字以上，若填寫超過一個志願時，內容以第一志願學校為目標，無標準格式，中英文皆可)。
- (7)健康自述表。
- (8)公費生附保證人同意書。
- (9)其他(如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上述(1)~(9)項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夾妥固定繳交即可，勿裝訂或另加封面(作品集不在此限)。

九、成績審查標準：

- (1)書面資料審查：依申請者之在校成績、語言能力、讀書計畫等綜合評定之。
- (2)面試：由本處遴聘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十、交換期間所需費用：

交換學生之繳費標準依各校簡章規定辦理，交換期限為一學期，出國修課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除部份學校提供免住宿費外，交換期間之住宿費、生活費、雜費等均自行負擔。

十一、放榜：

- (1)甄選結果預定於 2017 年 11 月上旬於國際處網頁公告。
- (2)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十二、交換生義務：

- (1)所有錄取同學仍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備註有另規定者，以備註說明為準)。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須自行負擔。



- (2)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3)學生出國二週前需向本處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4)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選課事宜，請參閱[選課須知](#)；回國後不論是否抵免畢業學分，仍需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請參閱[學分抵免須知](#)；役男出境事宜，請參閱[役男出境辦理須知](#)。
- (5)交換期間，應密切與本處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如欲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經原申請系所、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如須提出申請，請洽本處。
- (6)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二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之電子檔與紙本 1 份(依規定之格式)，版權為本校所有，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 (7)學生出國期間及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十三、其他：

- (1)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申請交換，且不得以交換學生做為延畢理由。
- (2)通過甄選同學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不代表已獲申請校錄取，通過本校甄選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送各交換學校審核，經交換學校審通過並獲得入學許可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亦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3)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 (4)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5)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擇優選送本校學生，或有其特殊狀況時，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 (6)未錄取或棄權者，所繳交書面資料限放榜後一個月內親至本處領回；逾期本處不負保管之責。
- (7)各姊妹校之名額、語言能力及在校成績等限制，以姊妹校最新公告為準。
- (8)其他相關問題請參閱[赴陸交換 FAQs](#)。

十四、本甄選係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辦理。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校相關辦法。

- (1)相關法規請詳閱

<http://oica.ncue.edu.tw/regulation/international?locale=zh>



(2)相關表件請詳閱

http://oica.ncue.edu.tw/form/exchange_student?locale=zh。

十五、本業務連絡方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兩岸事務組

行政專員 康嘉音

Tel：04-7232105 分機 5123

Fax：04-7211235

E-mail：joankang@cc.ncue.edu.tw

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址：<http://oica.ncue.edu.tw/?locale=zh>

